

针对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(COVID-19)的日本政府所行措施以及办理签证的办法  
(对象地域的解除及追加(通知十四))

为恢复国际人员往来及强化边境防控而实施的进一步措施,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对策本部于10月30日决定以下(1)~(2)事项。

(1) 拒绝入境对象地区的指定解除及追加

①作为根据入管法决定的拒绝入境的对象地区,以下国家·地区解除指定。

○亚洲地区

新加坡、泰国、韩国、中国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、文莱、越南

○大洋洲地区

澳大利亚、新西兰

从上述国家·地区入境的人员,若入境前14天没有在拒绝入境对象地区停留的经历,原则上,入境时不再需要接受相关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检查。另,原则上也无需在入境时提交出国(指预定搭乘航班的出发时刻)前72小时以内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检查证明。

(注)继续执行检疫所长的要求,需确保从入境第二日开始计算的14天的停留场所(居家等),以及从到达机场后去往该停留场所的移动方式,不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
②根据入管法决定的拒绝入境对象地区,追加以下2个国家。

○亚洲地区

缅甸

○中东地区

约旦

入境前14天以内有在上述拒绝入境对象地区停留过的入境者,需接受相关新型冠状病毒传染病的检查。

(2) 签证限制措施

①中国及韩国所在的日本大使馆或领事馆于3月8日前签发的签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继续停止其签证效力。

②上述(1)①的国家·地区中,迄今为止没有停止免签措施的澳大利亚、新西兰以及台湾,该免签措施将暂停一段时间。

另,关于与这些国家·地区间约定的APEC卡的免签措施,也将暂停一段时间。

上述（1）①和②的措施，于日本时间 11 月 1 日凌晨 0 点起开始实施。

（3）关于我馆主页于 9 月 30 日发布的「[面向国际人员往来的阶段性措施（开始接受签证申请）](#)」通知，其中作为申请材料之一的誓约书（复印件 2 份）（由日本接收单位（团体）制作）修订，请 11 月 1 日开始的申请，使用修订版的“誓约书”。另，无需再提交“提问书”。

（4）关于此次措施外务省主页的链接地址如下所示。

日语：[https://www.mofa.go.jp/mofaj/ca/fna/page4\\_005130.html](https://www.mofa.go.jp/mofaj/ca/fna/page4_005130.html)

英语：[https://www.mofa.go.jp/ca/fna/page4e\\_001053.html](https://www.mofa.go.jp/ca/fna/page4e_001053.html)